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域众合”），通域众合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68,921,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行使，通域众合可实际控制公司120,612,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对应的表决权，通域众合提名李凯先生、毛娅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凯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历任新疆自治区经委副处长、新疆自治区体改委处长、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北京景安庆山国际管理顾问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景安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非总商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

2、毛娅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自199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财务会计处、基础设施处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人力资源处、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娅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